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5-J1-220078-WZJC

甲方（采购单位）：藤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藤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78-WZJC 签订地点： 广西藤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复合肥	甲特牛	50kg/包	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	86	吨	3480	299280
2	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	1. 营春（2%春雷霉素）； 2. 文毕清（2.4%井冈霉素）； 3. 宁捕（9%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悬浮剂）；	1. 营春（2%春雷霉素）/300克/瓶； 2. 文毕清（2.4%井冈霉素）/300克/瓶； 3. 宁捕（9%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悬浮剂）；	1. 营春（2%春雷霉素）/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2. 文毕清（2.4%井冈霉素）/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3. 宁捕（9%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悬浮剂）；	3440	亩/次	51	175440

		4. 金级高位（烯浮剂）/500克/基阿维菌素苯甲 啉·80%吡蚜酮瓶； 水分散粒剂） 4. 金级高位（烯联化工有限公司 啉·80%吡蚜酮； 5. 有机硅（SN-啉·80%吡蚜酮； 4506飞防雾滴增水分散粒剂） 效剂）/200克/瓶； 5. 有机硅（SN-广西田园生化股 4506飞防雾滴增份有限公司； 效剂）/1000毫5. 有机硅（SN- 升/瓶4506飞防雾滴增 效剂）/盐城双 宁农化有限公司					
3	水稻壮 尾肥撒 施社会 化服务	1. 尿素/三宁； 2. 氯化钾/枫禾 祥。	50kg/包	1. 尿素/湖北三 宁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 氯化钾/中化 化肥有限公司。	1720 亩	35	60200
4	培训服 务	/	/	/	360 人	80	2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563720.00元</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服务费、货物运输费用、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或服务）时间和地点：

（1）交货（或服务）时间：

复合肥：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交货。

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时间为 2025 年晚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及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防治时间，大约在水稻分蘖盛期后进行，计划连续喷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为 5-7 天。

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撒施水稻壮尾肥时间为 2025 年晚稻，大约在水稻孕穗期进行，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水稻生长发育

进程确定。

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为 2025年9-10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2) 交货（或服务）地点：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3. 验收办法：

1、复合肥：乙方把肥料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然后抽样送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农药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是否按每亩4 升的用水量进行喷洒；核查是否按每亩添加30克飞防专用有机硅；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3、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肥料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4、培训服务：查看是否有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误工补助发放表，授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



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或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拨付乙方，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及乙方各一份。

甲方（章）：藤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6日	乙方（章）：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 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5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10号楼第四层415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聂建林
委托代理人：郭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778910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333954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00907000004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备注：无	